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35369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擬定原高雄市細部計畫(原公車處金獅湖站、建軍站及舊市議會)(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—第一階段)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6年9月2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6年9月26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35369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前金區公所、三民區公所及苓雅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圖各一份。

市長 陳 菊